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廖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58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586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廣泛徵詢學生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下簡稱課審會）學生代表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之建言，訂於105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假本部5樓大禮堂辦理「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諮詢會議」，請轉知貴校（府、局）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105年6月1日公布修正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43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課審會首度納入學生代表委員，爰本部規劃於選聘是類委員前，針對代表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，經由辦理旨揭座談會，邀請學生進入教育部，以聆聽學生之意見。
- 三、旨揭座談會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5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教育部5樓大禮堂（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5樓）。

(三)主持人：教育部陳政務次長良基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生團體代表：經由學生團體所推薦之學生代表（每個團體以1名為限）。
- 2、個人代表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大專院校階段之在學、休學，或國中生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跨大專院校之待學學生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100人。

1、學生團體代表60人。

(1)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則由律師見證公開抽籤。

(2)若報名人數不足額，則剩餘名額配給個人代表。

2、個人代表40人。

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（含學生團體代表報名剩餘額），則由律師見證公開抽籤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訊息請見活動網頁：
<http://bit.ly/1RMgYZU>。

(七)報名期程：

1、受理報名：105年6月5日（星期日）中午12時至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
2、公開抽籤及公告出席名單：若逾預定人數，將於105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辦理公開抽籤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名單。

(八)其他：本次諮詢會議開放媒體採訪並設網路直播，直播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JrSTrf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6-06-04
16:42:27
章

裝

訂

